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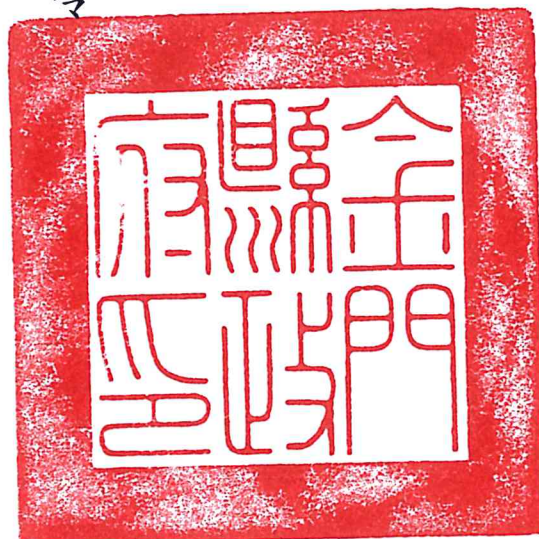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94672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辦理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。

縣長 楊鎮浚